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補充規定

104年1月5日行政會報通過

105年11月28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8年11月11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9年12月07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09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03304B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苗栗地區之苗栗國中、大倫國中、明仁國中、頭屋國中、公館國中、鶴岡國中、文林國中、西湖國中、頭份國中、文英國中、竹南國中、照南國中、三灣國中、南庄國中、造橋國中、大西國中、後龍國中、維真國中、大湖國中、南湖國中、獅潭國中、泰安國中(小)、建國國中、新港國中(小)、三義高中、君毅高中、大成高中、建臺高中、興華高中、大同高中之國中畢業生。

##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 (一) 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直升入學、優先免試入學錄取本校者，依高一上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 (二) 免試入學，以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其獎學金名額，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另行核計。

###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在校生：

- (一) 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 (二) 如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上開規定者，該學期不具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開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頁供查詢。

##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